

附表(一)

漁船船員應檢覈資格表

類級 區分	應 檢	覈 資	格
一級 漁航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系科畢業，於領有二級漁航員證書後，曾任二級漁航員滿二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系科畢業，在本辦法施行前領有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證書後，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滿二年者。	三、在本辦法施行前領有甲種二副或丙種船長證書後，曾任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滿二年者。
二級 漁航員	一、領有三級漁航員證書後，曾任三級漁航員滿二年者。	二、在本辦法施行前領有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證書後，曾任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滿二年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系科畢業，曾在丙種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滿一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者。
三級 漁航員	二、領有四級漁航員證書後，曾任四級漁航員滿二年者。	三、在本辦法施行前領有甲種三副或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或丁種船長證書後，曾任甲種	

員 級	四 級 航 員 輪 機 員 級	一 級 航 員 輪 機 員 級
<p>三副或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或丁種船長滿二年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滿一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滿二年，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滿四年，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四、民國六十九年以前，國民小學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滿五年，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五、曾任丁種漁船代船長職務三個月，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輪機、機械、電機、電工、造船系科畢業，於領有二級輪機員證書後，曾任二級輪機員滿二年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輪機、機械、電機、電工、造船系科畢業，在本辦法施行前領有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證書後，曾任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滿二年者。</p>		

機 器 輪	四 級 航 員 輪 機 員 級	三 級 航 員 輪 機 員 級	二 級 航 員 輪 機 員 級
<p>一、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滿五年，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二、民國六十九年以前，國民小學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滿四年，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三、在本辦法施行前領有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或丙種大管輪或丁種輪機長證書後，曾任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或丙種大管輪或丁種輪機長滿二年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輪機、機械、電機、電工科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滿一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滿二年，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滿四年，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四、民國六十九年以前，國民小學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滿五年，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漁業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五、曾任丁種漁船代輪機長職務三個月，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六個月（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者。

二、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無線電報務工作滿六個月，並經漁業

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三、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曾擔任無線電報務工作滿六個月，並經漁業

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四、曾在無線電報務工作滿二年，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電信（訊）相關科畢業，曾擔任無線電報務工作滿

六個月（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者。

二、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無線電報務工作滿六個月，並經漁業

主管機關一級話務員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三、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曾擔任無線電話務工作滿六個月，並經漁業

主管機關一級話務員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四、曾在無線電話務工作滿二年，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級話務員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

書者。

電 员 員 員 員

信 務 話 級 一 員 員 員

務 話 級 二 員 員

員	術	技	員
任	製	長	冷凍
主	造	員	務
主	造	員	話
主	造	員	級
主	造	員	二
主	造	員	級
主	造	員	一
主	造	員	

附

- 一、申請本檢覈者，其服務年資之採計，準用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 二、本附表所定服務年資，應經漁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但電信員檢覈資格所定服務年資，得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在學實習年資，由畢業學校出具證明。